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6)2991111分機1251
電子信箱：yutien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278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784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4學年度校校雙語教師一領域雙語教師入門培訓暨認證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附件2）辦理。
- 二、透過理論研討及實作，帶領本市各校領域學科教師認識雙語教學的多元模式及英語文於一般課堂中使用時機，以培育各校雙語教師以擴展雙語教學之實踐力，特辦理本計畫。
-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及國小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二)報名資格：須完成本局愛課網修讀「臺南市114學年度校校雙語教師-雙語教育思維及運用課室英語知能線上課程計畫」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
 - (三)認證模式：分為「研習修課模式」及「入校觀課模式」兩種，請學員擇一參加。

1、研習修課模式：

(1)研習規劃：採線上與實體方式辦理，並分為「第一階段入門課程」及「第二階段回流課程」。

(2)研習內容：雙語教學入門認識及實作演練。

(3)完訓條件：學員須完成兩階段課程，提交至少8分鐘之微型雙語教學影片，並通過回流作業檢核標準，即核發完訓證明書。

2、入校觀課模式：

(1)辦理方式：學員擇一雙語課程進行公開觀課（含事前10分鐘內說課），並準備公開授課教案及雙語教學觀議課紀錄表，於課後由觀課委員提供專業回饋及統整建議。

(2)完訓條件：觀課委員依雙語教學觀議課紀錄表評分項度之檢核項目逐一評分，各檢核項目分數不低於3分，且總分不低於45分（滿分65分），即核發完訓證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西門實小）（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